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相　對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相　對　人　林裕凱
相　對　人　黃文正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7,147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9年8月4日	33,000,000元	27,147,000元	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